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,010.97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6,667.31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勤信审字【2022】第 0971 号”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杨新臣、徐忠华、林拥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 2022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易华录拟根据 2022 年预算情况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 亿元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易华录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及经营需要据实使用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质，

具有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计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情况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勤信签字【2022】第 0016 号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修订公司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易华录股权激励计划共计分三期解禁，截至目前2018年、2019年业绩对应的股权激励第一期、第二期已解禁。因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处理方式发生变更，对2018-2020年这三年的相关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调整后，2018年与2020年业绩目标可完成，2019年业绩目标未完成，但对应股权激励部分已解禁。为了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对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3,380,986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3,380,986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,380,986股，公司总股本由665,814,309股变更为662,433,323股。

公司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81.4309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43.3323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1.4309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66243.3323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66581.4309万元减少为人民币66243.3323万元。现拟授权公司行政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拟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